

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。公司 3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投资宁波汇融沁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宁波汇融沁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参与山东某存量土地前期整理项目的合作。基金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45,100 万元。投资期限为 18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